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有重要事项未公告，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停牌。

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：临 2015-029 号）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